

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5-1 号)

工程名称：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前期工作
项目包 1

工程地点：新密市

发包人：新密市水利局

编制人：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8日

甲方（全称）：新密市水利局

乙方（全称）：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前期工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新密公开采购-2025-1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新密公开采购-2025-1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编制新密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前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服务内容：编制可研报告并完成本阶段的勘测。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服务总价款：¥237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



拾柒万 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相关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或减少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编制新密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前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阶段的勘测；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查勘现场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编制新密市城乡

供水一体化工程前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阶段的勘测；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编制可研报告并完成本阶段的勘测；

(3)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通过评审的成果文件 8 套；
- (3) 其他支付相关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第一次支付：成果送审版完成后，支付总价款的 30%；第二次支付：成果通过评审后，支付总价款的 60%；第三次支付：成果通过批复后，付清余款。具体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第七条 服务

1. 成果提交：合同签订 60 日内。乙方根据甲方项目立项、实施情况和具体需求，分期分工程提交相应成果。

服务期限：2025 年 2 月至本项目结束。

服务地点：新密市。

2. 评审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评审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通过评审，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武晓琰；联系电话：0371-67721716。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0 %。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新密市水利局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新密市农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00000197356530052012



乙方：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

院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颍河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桐柏路支行

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2025年2月18日